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財務摘要

- 總收入約806,41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
- 年度溢利為55,32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5%
- 來自外銷市場的商業照明及照明工程項目部分的營業額上升約66%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806,413	774,573
銷售成本		<u>(591,029)</u>	<u>(563,353)</u>
毛利		215,384	211,220
其他收入		5,275	5,1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187)	(39,751)
行政開支		(105,773)	(110,496)
其他經營開支		<u>(13,153)</u>	<u>(12,006)</u>
經營溢利		60,546	54,080
財務費用		<u>(486)</u>	<u>(2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060	53,811
所得稅開支	4	<u>(4,735)</u>	<u>(5,807)</u>
年度溢利		<u>55,325</u>	<u>48,004</u>
股息	5		
中期		14,715	—
建議末期		<u>12,263</u>	<u>19,620</u>
		<u>26,978</u>	<u>19,620</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11.3仙</u>	<u>9.8仙</u>
— 攤薄		<u>11.2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675	303,821
投資物業		3,380	3,380
商譽		23,906	25,686
		<u>335,961</u>	<u>332,88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371	3,134
存貨		115,126	109,67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13,692	67,4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75	25,601
已抵押定期存款		—	6,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330	53,301
		<u>324,694</u>	<u>265,8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80,299	95,861
稅項撥備		26,271	22,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94	49,408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68	468
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49,343	—
		<u>193,075</u>	<u>168,7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619</u>	<u>97,1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7,580</u>	<u>429,9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180	11,203
資產淨值		<u>453,400</u>	<u>418,788</u>
股本			
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9,050	49,050
儲備		392,087	350,118
擬派末期股息		12,263	19,620
股本總額		<u>453,400</u>	<u>418,78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有關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惟不包括指定為對沖工具或與缺乏報價的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股本工具方式交收，而未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值的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平均值計算。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業務合併—因2005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重大變更。該等準則內一些特定過渡性條文已加以考慮。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不會導致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任何數額或披露變更。

3.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北美洲	706,732	658,607
加拿大	29,355	31,456
歐洲	10,284	11,231
亞洲地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520	27,081
中國	32,010	41,516
其他	7,512	4,682
	<u>806,413</u>	<u>774,573</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過往年度均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支出	4,392	5,2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8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343	135
	<u>4,735</u>	<u>5,807</u>
年度總稅項支出		
	<u>4,735</u>	<u>5,807</u>

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零港仙)	14,71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4港仙)	12,263	19,620
	<u>26,978</u>	<u>19,620</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淨額55,3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004,000港元)，以及該等年內已發行490,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淨額55,325,000港元，以及年內493,198,551股在外流通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所有具攤薄潛力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90,500,000股，加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以零代價發行之2,698,55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	30,120	25,137
商譽減值	1,780	3,55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3,093	457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812)	(773)
	<u>33,181</u>	<u>38,420</u>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5,849	32,934
1至3個月	37,363	13,896
4至6個月	4,753	8,550
7至12個月	1,619	4,564
1年以上	14,108	7,492
	<u>113,692</u>	<u>67,436</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70,692	83,271
4至6個月	3,395	3,461
7至12個月	1,385	5,200
1年以上	4,827	3,929
	<u>80,299</u>	<u>95,861</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建議之末期股息」)。待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而言仍是具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在二零零六上半年的營業額及利潤相對去年同期有理想的增長，但下半年，集團的主要市場美國市場，因房屋銷售情況及經濟有放緩現象，因此，在二零零六下半年未能達到預期接單目標。加上受人民幣不斷升值影響，導致國內人力資源成本上漲，以及原材料價格於年內仍然高企，這些額外營運挑戰亦為本集團的盈利目標帶來壓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同時不斷開發新產品，使本集團整體業績仍然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06,41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年度溢利錄得約15%的增長，達至約55,325,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維持於約27%，與去年相若。每股基本盈利為11.3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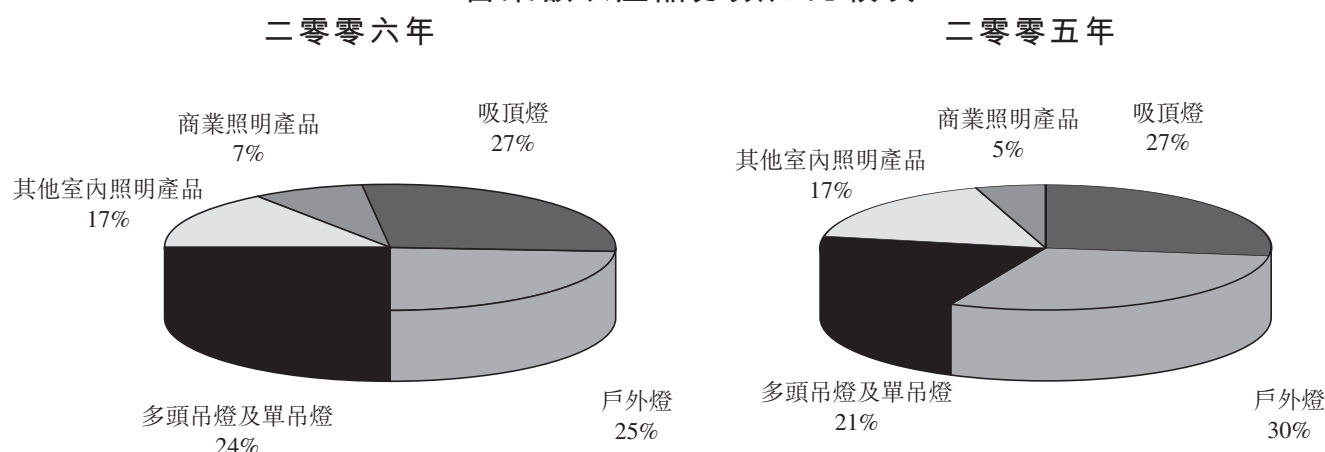
有見經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採取務實的策略，透過多項措施改進生產效率及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積極改善生產設備，除增加各種先進自動化設備外，更強化標準化作業，以提升生產效率。此外，本集團亦努力改善現有產品之結構、利用創新的包裝方式縮減材積及精簡生產流程，以節省生產成本。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提出改良方案及節省成本方案，並給予獎勵，讓全體員工一同向減省成本、提高生產效率的目標進發。本集團亦集中加強品質管理，成立異常分析小組，針對各類別的不良品及異常情況造成的損失進行統計分析，並採取預防及改善措施降低損耗及提升產品質素。

除了透過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利潤外，本集團亦積極調整銷售策略及產品組合，強化創新設計及高附加值之新產品開發，希望擴闊中高檔路線之客戶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產品多元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家居照明產品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其中戶外燈佔25%，吸頂燈佔27%，多頭吊燈及單頭吊燈佔24%，其他室內照明產品佔17%，而商業照明產品佔7%。

營業額以產品分類之比較表



外銷市場

家居裝飾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家居照明業務仍是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表現平穩，營業額約730,45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

二零零六年，美國房地產市場有放緩的跡象，市場對家居照明的需求受到一定的影響。人民幣升值使海外客戶的成本有所增加，海外客戶對下訂單更為謹慎。因此，本集團透過每年定期參加大型國際燈飾展來了解市場動態，並透過聘用當地燈飾設計師，致力改善現有產品組合及不斷開發新產品，使產品種類更加多元化，更能迎合不同客戶品味，以保持競爭力及邊際利潤。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除對北美洲市場的主要客戶進行拓展計劃，亦積極推廣其它市場，如墨西哥及加拿大等，從而增加銷售。本集團積極拓展潛力雄厚的北美洲市場之同時，亦採取積極的態度鞏固其他海外市場的業務基礎，使本集團在歐洲、日本市場上之業務保持穩健的發展。因此，縱使外銷家居照明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與去年相若。

商業照明及照明工程項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商業照明銷售團隊及產品均逐漸成熟，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外銷商業照明及酒店工程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43,95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66%。本集團於外銷商業照明及酒店工程市場上之競爭力得以提升，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及工程項目上取得令人滿意之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多個國際大型燈飾展覽會推介集團之商業照明產品，積極拓展酒店工程市場，並獲得良好反應。本集團已完成多項酒店照明工程，包括一些知名的酒店連鎖集團，如：Hilton、Marriott、Radisson、Hyatt and Sheraton。此外，本集團亦接獲香港領匯集團旗下之部分商場照明工程。目前，多個北美、歐洲、中東、澳門及香港之客戶開始對本集團之商業照明產品及酒店工程業務感興趣，部份已開始下訂單。其中以中東市場的進展最為理想，已有多項酒店工程正在洽談中。現時，本集團大部份的產品已取得安全規格認證，並將陸續於市場上推出更多商業照明產品，預期在可見之將來會對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正面的幫助。

內銷市場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內銷市場仍處於調整階段，業績表現雖然未如理想，但已有很大的改善，內銷整體營業額約為32,01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23%。

家居照明市場 (連鎖加盟店體系)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家居照明市場透過連鎖加盟店推廣本集團之品牌“百得詩特”之營業額約為21,24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1%。本集團積極改善內銷業務的管理，對連鎖加盟市場進行整頓，針對市場紀律、侵權及不按集團之連鎖加盟守則經營等情況予以打擊，將該業務導向健康發展，維護連鎖加盟體系，保持加盟商之利益，為內銷業務的正常發展建立穩固根基。本集團致力改善及優化加盟體系，透過不同之宣傳方法，進一步提升集團本身之品牌知名度，吸引並慎選具潛質之加盟商加入集團的連鎖加盟店體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155間連鎖加盟店，與去年同期店數相若。為減少集團之風險，集團在審批加盟商申請時，嚴格評估加盟商本身之條件。同時嚴格控制申請開店之地點，確保每一區域加盟店之數目維持在適當的水平及每一加盟商都有足夠的生存空間，避免出現加盟商之間的相互競爭。累積多年開發連鎖加盟店以及建立品牌之經驗，集團為保障本身之利益，於回顧年度內亦開始對加盟商收取加盟保證金，在保障優質加盟商之同時，亦保障集團連鎖加盟店體系之持續發展。

市場方面，預期人民幣升值有助帶動國內房地產蓬勃發展，吸引投機資金繼續流入房地產市場，有利連鎖加盟業務之開拓。

商業照明工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多個國內照明工程項目，主要包括外資大型連鎖店於中國之照明項目。本年度工程數目有所下降，營業額只錄得約10,763,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3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見內銷市場商業照明工程項目之收款情況困難，集團以謹慎的態度推動業務發展，嚴格挑選工程項目及加強對客戶之信用調查，與優質客戶繼續進行合作，促使集團的商業照明工程穩健發展。

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迫近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及廣州亞運會等大型活動舉行，將為內銷市場之照明工程項目發展帶來龐大的機遇。因此，集團在提升營運效率以及加強配送能力的同時，亦積極透過研發創新的照明產品及提升本身品牌「瑩輝照明」的知名度，進一步強化集團在內銷市場商業照明工程上之整體競爭力。本集團銳意抓緊湧現的商機，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立穩健的基礎。

展望

邁向未來，本集團之增長動力將來自本身之業務增長，主要透過市場拓展及產能提升，其中國內銷連鎖加盟體系業務及照明工程項目將成為未來增長點。在預期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對生產成本造成壓力，本集團仍將繼續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優化生產流程的措施，改善內部營運及作業流程，藉以提升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為長期發展打下堅固的基礎。

外銷市場方面，本集團將致力開發及設計更多創新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完善現有的產品組合，並以多元化的產品吸引更多優質的新客戶。二零零六年底，本集團自身研發的許多新產品獲大客戶選中，並納入二零零七年之銷售計劃中，相信對家居照明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會帶來正面的效益。

中國內銷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已定之連鎖加盟店策略，並改善物流中心及供應鏈等配套，致力對加盟經銷商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商業照明工程業務方面，近期多家國外大型連鎖式集團經營之超級市場、大賣場、家居百貨店都於中國以不同方式拓展業務。其中部分會以自置方式設立店舖，部分則透過收購國內原有同類型之企業進入中國市場。為配合其集團之形象，大部分都會對旗下之店舖作出不同程度之裝修整改，因此存在龐大的照明工程商機。由於外資一般對品質要求比較高相對邊際利潤亦較高，因此，集團將針對及配合這些外資大型連鎖式集團之拓展計劃，從而帶動本集團之中國內銷業務。本集團致力提升員工對商業照明工程項目專業知識及提高技術人員的水平，目標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優質的照明解決方案。

本集團對未來之前景充滿信心，憑藉龐大的銷售網絡、完善的分銷渠道、雄厚的規模化生產能力、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相信一定能克服經營環境的困難，集團銳意成為客戶一站式360°度全方位的照明產品供應商。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金額及銀行結餘合共約達64,33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131,619,000港元。本集團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金額為49,3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為7.5%(二零零五年：不適用)，債務資本比率為總借貸除總資產值。於回顧年度作出3,09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二零零五年：457,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當穩健，有助本集團未來在業務上的發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物業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或以作任何信貸之擔保。

外匯及對沖風險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和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大部份均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元和美元之間存在聯繫匯率，因此，本集團貨幣兌換風險甚低。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2,900人(二零零五年：約2,6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和市況而制定，並獲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另外，亦會透過表現評估酌情對員工發放年終獎金及購股權，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振森先生現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並更有效地及有效率地策劃業務、作出決定以及實施長遠之業務策略，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E.1.2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徐振森先生因有另一個重要之業務約會而無法出席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將盡量出席未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徐魏瑞雲女士、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徐清亮先生及徐江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梁學濂先生、詹年博先生及蕭弘清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